

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170 号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集团”)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京东方集团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表鉴证结论。

一、企业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 号)》的要求, 京东方集团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按照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京东方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170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京东方集团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京东方集团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170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京东方集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欢



中国 北京

柴婧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件：《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21 年 2 月 26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 5 月 2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1]5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7 号）的核准，同意京东方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6,959,679,752 股。根据发行结果，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50,377,01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332,599,995.83 元。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332,599,995.83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63,092,595.8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69,507,4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934 号验资报告。

二、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 号）》的要求编制。

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的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经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 2 月 26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5 月 2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06%的股权	650,000.00	650,000.00
2	对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京东方重庆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	4,650,000.00	600,000.00
3	对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 12 英寸硅基 OLED 项目	340,000.00	100,000.00
4	对成都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成都京东方医院项目	600,000.00	50,000.00
5	偿还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贷款	300,000.00	3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86,950.74	286,950.74
合计		6,826,950.74	1,986,950.74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总投资额，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对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增资并建设京东方重庆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	6,000,000,000.00	2,773,066,000.00
对成都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增资 并建设成都京东方医院项目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偿还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贷款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合计	9,500,000,000.00	6,023,066,000.00

五、结论

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本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6,023,066,000.00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 号）》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须经过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专项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专项说明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炎顺
(签字)

总裁：刘晓东
(签字)

首席财务官：孙芸
(签字)

(公司盖章)

2021年8月27日